

床上的阅读

■陈寅阳

什么时候读书?读什么?在哪里读?读书人的灵魂三问,对我毫无约束。我的阅读充满随意性,有空了,随手拿起一本书开始读,而我绝大多数的阅读是在床上完成。

我的床上阅读始自20世纪80年代末。那时我刚师范毕业,被分到一所农村学校教书。学校分了一间宿舍,准确说是半间。一间10平方米左右的人字形房,砌了半截墙,隔开半间给人家做了厨房。标准的斗室,既简且陋,只能置一床一桌。

床是竹床,架于两条长凳之上,初具床的形态与功能,当一切床类的始祖。桌是一张旧书桌,四脚伶仃撑起一张桌面,无屉无柜,堆放些杂物。彼时,单身,无情思之乱神;农村,无娱乐之劳形。下了晚办公,漫漫长夜,无聊就读书。

半卧于床,倚靠于墙,书页由一道昏黄的光辉照亮,身体一无所需,在纸页之下,寂然不动。窗外便是农田,有

嘈嘈犬吠,有窃窃虫鸣,沙沙的风打竹叶声中,偶尔有夜行的农人。这样孤独的床上阅读,陪伴我度过了大量的夜晚。后觅得一堆旧报纸,叠成方形,捆扎成枕,垫于脑后,成为倚靠,以作头与墙的缓冲。现在想来,那时的我真是阅读的“饕餮”。一本《读书》或《小说月报》可竟夜读完;后来参加自学考试,将手抄笔记的笔记粘于床四周之墙,低首看书本,抬头读笔记,颇有些坐拥书城的气度,成为当时学校同事们眼中的一景。

这样的床上阅读习惯,一旦培养,如影随形。枕边必置书,睡前必读书。随着所购书籍日积月累,床侧便成了书们的安身之处,越积越多,愈堆愈高。酣睡之榻,也容书本侧卧。不由想起这样一句诗:“寂寂寥寥扬子居,年年岁岁一床书。”虽不能至,但也相似。

具象的床,抽象的读,床与书形成完美的结合。阅读就如同睡眠一般,成了

生存之必需品。年与时驰,琐碎渐多。这时床变成了最安全、最幽静、最适宜的阅读场所。床上的阅读给了我一个独特的借口,书给予的抚慰远胜一切。

阅读不同的书,要有不同的姿势与之匹配。说得似乎有点玄,其实古已有之。欧阳修曾云:余生平所作文章,多在三上,乃“马上、枕上、厕上”,坐则读经史,卧则读小说,上厕则阅小辞。仔细想来,大抵经史乃正统,要正襟危坐地读;小说不登大雅,可卧读;小辞纯属娱情,只有厕读。这样的阅读喜好,纯是个性使然。当然也有真正的治学之人,读书多去图书馆,或有专设的书房。

在床上阅读,对于我而言,也是一种放松的方式。试想,工作一天,或是假日,推掉应酬,慵懒于床,随手取过一册,或勾勾画画,或一目十行,物我两忘。这种独处的阅读之喜,妙处自知。个人体味,古人手不释卷之“卷”,最适宜在床上阅读。大部头则不宜床上阅读,书太沉,

读之稍久,手酸,翻页亦不便。我读《红楼梦》,借几次出差之际,专门觅到一种分成十册的版本,一册十来回,薄薄的,睡前读几页,读不下去,便探身于被内,沉沉睡去。

即使是床上阅读,床、书、人组合方式不一,亦各具情态:半躺式最常见,头、肩靠于墙上或床架之上;侧卧式,左侧、右侧均可,据说从科学角度讲,右侧卧最佳;躺着读,书置于枕,双腿伸展,肘作支撑。

流年似水,经年不息。不断买书已成生活习惯,床上阅读亦成生活方式。人生是一趟单程旅行,断无回头的可能,阅读则与之相反,可以重新开始,再读一遍,这正是阅读赋予我们的特别意义。

年岁渐长,肉眼可见的衰老,让人更感无力与不确定。不如在夜晚,在床上,给自己营造一个独处的时空,捧起一本书,读进去,暂避喧嚣烦恼,顿感心中有光,手有余香,即便坐满面,鬓如霜。

诗意陡水湖

■缪徐

那年暑假,我第一次去赣南。在准备离开赣州市上犹县的那天早上,我接到陡水湖小学高老师的电话,邀请我到陡水湖景区游览一番。

从上犹县城到陡水湖景区约有20来分钟的车程,主道是一条湖边公路。车在湖边行驶,向外望去,映入眼帘的是蓝天白云、青山碧水,湖对岸的小楼掩映在绿树丛中。想到小楼的主人每天都过着“我家门前清水流”的日子,我好生羡慕。高老师告诉我,他家在县城,爱人在城里做小学老师,女儿也在城里上学。因此,每个工作日他都会沿着这条路驾车往返于学校和县城。我说:“车在路上行,人在画中游,这场景想想都有诗意!”高老师听后哈哈一笑:“每天如此,诗意也就渐渐变淡了。不过,我开车时难得有心情不好的时候,这倒是真的。”

到了湖区景点,高老师联系到一艘小快艇。乘着快艇在湖面上游览,我才察觉到陡水湖水域的宽广。开快艇的师傅说,陡水湖的面积是杭州西湖的40倍,不同之处在于,西湖是天然湖,陡水湖是在上犹江上构筑堤坝之后形成的人工湖。在小艇泊靠的地方,我看到一尊苏东坡的塑像,高老师告诉我,东坡先生来过这里并留有诗作。

约莫一刻钟之后,快艇抵达位于湖心的小岛“赣南植物园”。这是一座天然博物馆,岛上共有1700多种木本植物,保存着近万份植物标本,生长着52种世界珍稀濒危植物,形成松杉林、八角林、香樟林,后来人们在此建立了桃花岛、莲花岛等景观。整个植物园,翠叶蔽日、花香四溢、鸟鸣声声。长期在都市生活,突然来到这里,好似享受了一场天然“森林浴”。

走出赣南植物园,一行人又乘车往林潭瀑布进发。数分钟之后,我们在一片竹林附近停下。下车沿着小道攀登300米,见一石壁上刻有苏东坡题写的“林潭山泉”4个大字。石壁旁边立有石碑,碑文是东坡先生游览上犹江的经过。再攀200米,一条巨大的白练便呈现在眼前。眼观水流直下,耳闻瀑声轰鸣,遥想李白名句,内心充满对大自然的敬畏。

下了山道,我仔细阅读了石碑上镌刻的文字。公元1094年,苏东坡被贬岭南惠州,途经赣州时,听说担任过左丞蒲宗孟家庭教师的上犹县士人李公本在通天岩隐居,于是专程前往拜访。两人相见恨晚,彻夜长谈。在阳孝山陪同下,苏轼乘舟穿行于上犹江的九十九道湾。行至铁扇关,但见两岸高山险峻,草木繁密,飞鸟阵阵,西龙峡谷水流直下,瀑声悠远,水雾弥漫。于是二人弃舟拾级而上,饮泉止渴,谈笑风生,怡然自得。

苏东坡情不自禁赋诗赞叹:“长河流水碧潺潺,一湾湾兮少一湾。造化自知太元巧,不留足数与人看。”

诗意生活离不开烟火气的伴随。那天午饭是在陡水湖镇上一家小餐馆吃的,有鱼、有饭。鱼是从陡水湖里捕来的,鲜美;饭是用陡水大米做的,香甜。

夜寒煨芋听雪声

■邱俊霖

南宋美食家林洪在《山家清供》里录了一首打油诗:“深夜一炉火,浑家团坐坐。煨得芋头熟,天子不如我。”对诗人而言,深夜里围坐在火炉旁煨烤芋头,实乃人生一大乐事。

秋冬是吃芋头的好时节。芋头埋在泥里,还曾被人编入笑话。清代《笑林广记》里说,两兄弟合伙种田,粮食熟了讨论如何分配。哥哥说要上半截,可粮食都集中在麦穗上半截,弟弟怪他不公。哥哥说,等到明年你取上半截,这样就公平了。到了第二年下种时,哥哥却说:“我今年意欲种芋头。”从这段描述可以看出,古人也将芋头当作重要的粮食作物。《史记》还有一段记载:巨鹿之战,项羽跟着宋义行军到安阳,宋义却停兵观望、止步不前,当时天寒大雨,士兵冻饿交加。项羽说:“今岁饥民贫,士卒食芋菽,军无见粮。”今年收成不好,百姓穷困,士卒只能吃芋头、豆子。

古人觉得芋头棕褐色的外皮和鸛鹑羽毛有几分相似,于是给它取了个外号“蹲鸱”。不过,蹲鸱这个称呼不是谁都知道。明代冯梦龙在《古今笑史》里收录了一个故事,说的是唐代名相张九龄有一天送了芋头给朋友萧颖,并在信上称芋头为“蹲鸱”。萧颖回信说:“损芋拜嘉,唯蹲鸱未至,然寒家多怪,亦不愿见此恶鸟也。”显然,萧颖也不知蹲鸱是指芋头,而真把“蹲鸱”当成了鸛鹑。

芋头对土壤的适应性很广,产量较高,所以在古代也算不上太珍贵的食物。不过,喜欢吃芋头的大有人在。汪曾祺先生在《受戒》里说:“每回明子来画花,小英子就给他做点好吃的,煮两个鸡蛋,蒸一碗芋头,煎几个藕团子。”

芋头的吃法有简单的,也有相对讲究的。比如《山家清供》提到一种“酥芋独”:“熟芋切片,研榧子、杏仁,和酱拖面煎之,以为甚好。”即,将熟芋切片,再用碎碎的香榧、杏仁调和盐酱,一并和在里面,最后将芋头片外面糊煎炸之,软糯清香,妙不可言。

对古人来说,芋头还有一种流行的吃法:制成芋头羹。清代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里提到过芋头羹的做法:“芋性柔腻,入荤入素俱可。或切碎作鸭羹,或煨肉,或同豆腐加酱水煨。”

除此之外,芋头还有一些别具特色的吃法。《西游记》作者吴承恩是江苏人,长期流寓南京,口味偏甜。在《西游记》里,他写到过几种芋头的做法,比如无底洞里的老鼠精做的芋头——烂煨芋头糖拌着。后来取经回到东土大唐,唐太宗接待宴席上的是糖浇香芋。

要说到古代最简单流行的芋头吃法,那大概是煨烤,尤其是在寒夜里,煨芋头更是人间至味。南宋诗人释文珩有“蹲鸱煨正熟,不与俗人分”之语。宋代诗人范成大在冬天围炉取暖,地炉上温着酒,也要感慨一句:“莫嗔老妇无盘钉,笑指灰中芋栗香。”别说没有下酒菜,炉子里煨烤的芋头和板栗早就香飘四溢了。

有的人喜欢讲究的吃法,比如明末清初文学家李渔在《闲情偶记》里写道:“煮芋不可无物伴之,盖芋之本身无味,借他物以成其味者也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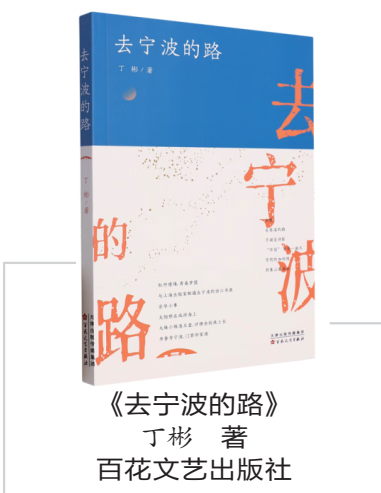
南宋诗人陆游的观点与李渔不一样,他曾在《蔬园杂咏芋》中写道:“莫谓蹲鸱少风味,赖渠撑拄过凶年。”别笑话芋头没啥风味,遇到灾荒之年,可全靠这芋头渡过难关呀。陆游是非常喜欢吃芋头的,煨芋也是他最爱的一种吃法。他曾在诗中提到“会拣最幽处,煨芋听雪声。”清代画家朱耷画过一幅《芋》,并自题:“是谁敲破雪中门,愿举蹲鸱以奉客。”寒冬夜里大雪来,端起刚刚煨熟的芋头对客人说:一起来吃烤芋头吧!

听着窗外风雪之声,吃着煨烤的芋头,仿佛所有的寒气都被驱散,这是何等的温馨与惬意呀!

深情莫如故乡书

——读《去宁波的路》有感

■潘玉毅



去年10月,友人留言:丁彬托我送你一本书——《去宁波的路》。对于书,我自是喜欢的,便回复“有空来取”,然而因为加班忙,直到12月才取回。

丁彬兄在书的扉页留题赠,字甚工整,这与我想象中的他有些出入。我曾偶然间读到丁彬兄发表在《十月》的《末世书生》,这是一篇以张煌言先生为叙述主体的文章,文字洗练,笔力深厚。窃以为这样的一个人,写出来的字也应是龙飞凤舞的狂草吧,或者是活泼的行草,不承想竟是这般端正与齐整。

《去宁波的路》书不厚,单篇文字亦不长,全书由三个小辑组成,分别是“庵东少年”“慈溪往事”“宁波生涯”。从辑名可以看出,随着空间移换,记叙的内

容由海隅小镇转向繁华都市,而这也正是丁彬生活轨迹的呈现。我是山里人,山里人家管小孩有出息叫“出山”,不知道身为海里的丁彬,是不是也有一个类似的词汇叫“出海”。他读书、工作,一步步走出去了。但走出去的只是人,他的记忆和情感从未远离故土。

乡情、乡愁,是所有人阅读过程中最容易与文本产生心灵共振的情感。与之相应,一个对故乡怀有深厚感情的人总是让人觉得亲切。丁彬笔下的吃食、蝉噪、河汉、地名,像是一沙一石,筑起通往故乡的回家路。从庵东小镇到慈溪市区,再到去宁波的路,不是一条单行道,而是可往可返。就像他在《乡关何处是》里所写:“不用导航,我就能记得归途。”

岁月倥偬,很多人会走,很多东西会消失,包括建筑、物件、回忆,甚至名字。通读《去宁波的路》,可以发现整本书都围绕“物的在与不在,人的去与留”展开。比如曾经的小镇大会堂如今已不在了,托儿所的“水怪”连记忆里的童年一起消失了……离开的人回到曾经生活过的地方,看着旧日晚霞,确立了家乡的坐标,“不论是在精神上,还是现实里”。当他寻寻觅觅,找回那碗面的同时,也找回了留在家乡的心。

对于中国人来说,饮食是情感的寄托。丁彬的好些文章都与饮食有关,就像他在《第二饭店》里引用的“莼鲈之思”典故一样,饮食穿过味蕾直达灵魂深处,激起人心底最原始的怀想。当然,传达乡情的介质不只有去宁波

的路。作者在一次次回望中,审视故乡,走近故乡。在描述、品味故乡时,将那些带有明显地方标识的词汇一道道来:庵东、七塘、张家舍头、人和街、篾匠师傅……透过这些,我们逐渐了解作者,了解那个海边小镇,了解一个人一个地方之间的那种情感。

丁彬的文章时常能读到让人眼前一亮的句子。在《“跳脚麻将”》里,他援引袁行需主编《中国文学史》里的一句话,抒发年少时的伙伴相聚日难感慨:“人间的艰辛代替了理想色彩,中年的患思送走了少年情怀。”《东街头》里,他为老街还保留着旧日样貌,没有被改造成过度商业化的“某某老街”而庆幸:“燕子飞回,还能寻着梁间的旧巢。东街头是镇上仅剩的一条老街,在不经意间,留住了老庵东的过往。”

再见,或是再也未见,对应着欢喜与忧愁两种情绪。丁彬的文字平实而不繁复。正是一个个这样的句子,不经意间,叩开了读者的心门。

故乡于丁彬而言,虽然亲切、难忘,但同样有她的不足和遗憾。比如书中讲到女阿太时,行文里充满了惋惜,甚至隐隐还有不忿。“女阿太嫁到丁家,开枝散叶,绵延子孙,勤劳一世,临了却连一个名字也没留下。”恰恰是这些表述,让我对作者有了进一步的了解。美而不避其丑,这才是对故乡最大的尊重和最深沉的爱。读丁彬的文字,人们很容易生发共鸣。

这是一本写故乡的书,平淡又深情。

公益广告

言传身教 德育树人 从小树立诚信美德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